

副本

收文日期 109. 3. 27

編號 2901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蔡靚瑜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051

傳真：(02)22589064

電子信箱：AL2922@ntpc.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醫字第1090463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醫師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於109年12月31日前屆滿須更新者，如因於期限內無法取得足夠繼續教育積分，統一逕予展延6個月，請惠予轉知所屬醫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13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571號函辦理。
- 二、按醫師法第8條第2項規定，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但有特殊理由，未能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申請。
- 三、為使全體醫師專心投入防疫工作，旨揭醫師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逕予展延6個月，免個別醫師提出申請，惟仍應於展延期限屆至前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補行申請執業執照更新。受展延者得於展延期間內，隨時提出執業執照之更新。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新發之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自原發執業執照屆滿第6年之翌日。
- 四、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

公會及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辦理執照屆期更新事宜。

正本：新北市53家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